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2 號

請　求　人　○○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之受命法官。請求人與承租人間之租賃爭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號、112 年度北訴字第○號認定請求人無違約、無詐欺，無須返還押金或賠償，但受評鑑法官於二審審理時，竟無視上述客觀司法見解，無視公證之租賃契約明文約定「現況承租」，更曲解切結書中「放棄法律抗辯權」之文字，做出顯有偏頗且違背經驗法則之判決。受評鑑法官之獨斷見解，不僅侵害請求人之權益，更嚴重破壞公證制度之公信力與商業交易安全，也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構成突襲性裁判與重大審判違失，此非單純法律見解不同，實屬認定事實之重大違誤，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

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房屋等事件，經臺北地院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號就請求人部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 112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受評鑑法官之違失情形，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

鑑法官與其所屬之合議庭審理後，既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復說明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則受評鑑法官與其所屬之合議庭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實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及其所屬之合議庭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應付個案評鑑情形，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